

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郟县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郟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郟政〔2018〕26 号）、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现将《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把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，构建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，按照《郟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郟政〔2018〕26号）、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机制建设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日常工作落实情况、信用产品应用、诚信宣传教育、工作创新等方面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按照全县年度考核安排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实时考核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鼓励先进的原则，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方法采取资料查阅、实地查看、系统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按照考核工作指标逐项细化评分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



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为优秀，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（不含本数，下同）为良好，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根据考核结果，对先进单位给予表扬，对落后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由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县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2. 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

附件 1:

县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(满分 100 分, 附加 10 分)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一、工作机制 (15 分)						
1	工作机制与人员组建	5	明确分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单位领导、牵头股室、工作联络员, 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	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股室、联络员的得 5 分; 少一项扣 2 分; 未明确的不得分。	文件资料	资料审核
3	工作运行机制	10	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部署, 结合行业管理工作实际, 以信用管理为手段, 制定行业信用工作制度, 并开展行业信用建设。	制定工作制度的得 5 分; 积极开展行业信用建设的得 5 分; 未制定未开展的均不得分。	文件资料	资料审核
二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(15 分)						
1	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	10	及时、全量、规范、完整报送公共信用信息。	按时按要求报送的得 10 分, 未按时按要求报送的扣 5 分。	信用办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


2	错误数据处 理	5	对市、县信用办所反馈“双公示”错误数据 处理情况。	按规定及时并全部处理的得5分，除历史遗 留问题无法修改的还有错误数据的扣3分。	信用办统计 资料	材料审核
三、日常工作落实情况（40分）						
1	信用承诺	10	引导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，并上传至市级信 用平台。	每提供10家的得2分，不足10家的得1分。 最高10分。	相关资料及 照片	材料审核
2	事项清单及 应用目录	10	依据本单位权责清单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。	每制定一项得5分，最高10分。未制定不得 分。	信用办统计 资料	材料审核
3	《加强政务 诚信建设实 施方案》工作 落实情况	6	按照《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（邳政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撰写本单 位上半年、全年度政务诚信建设总结报告。	按时按要求每报送一次得3分，最高得6分， 未报送的均不得分。	信用办统计 资料	材料审核



4	红黑榜名单发布	4	按照关于转发《平顶山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实施方案》（郑文明办[2020]6号）要求，认定本领域“红黑榜”名单，并报送至县信用办。	上报的得4分，未报送不得分。	信用办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5	活动参与	5	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会议及培训活动。	每参加一次得2分，未参加不得分，最高得5分。	以签到表为准	材料审核
6	文件领取	5	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件领取及相关工作落实。	每领取一次且开展相关工作的得2分；未领取但开展相关工作的得1分；未领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，最高5分。	以签到领取表为准	材料审核
四、信用产品应用（15分）						
1	信用产品使用情况	15	在本领域中使用信用承诺、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具体情况。	每应用一项得5分，未应用不得分，最高15分。（以查询照片及以查询相关信用主体材料为准）	相关资料及照片	材料审核
五、诚信宣传教育（15分）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	5	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宣传、学习情况。	召开班子学习的得3分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得2分；未组织的均不得分。	会议记录及照片	材料审核
2	10	“五进”活动开展情况。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公共场所等领域继续宣传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。	每个领域得2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，最高得10分。	相关资料及照片	材料审核
六、工作创新（附加分10分）					
1	5	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。	制定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3分。依据该制度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工作，最终形成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清单的得2分。未制定、未开展的不得分。	以部门正式发文为准	材料审核
2	5	向县信用办推介、报送诚信典型案例及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报道和宣传资料的	报送、报道、宣传的得5分，未报送、报道、宣传的不得分。	信用办统计资料	资料审核



附件 2:

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（满分 100 分，附加 10 分）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一、工作体系建设（25 分）						
1	信用体系建设	15	明确分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单位领导、牵头股室、工作联络员，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	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股室、联络员的每项得 5 分，最高 15 分，未明确的不得分。	以部门正式发文为准	资料审核
2	政务诚信建设	10	建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分管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单位领导、牵头股室等内部工作协调机制的。	建立工作专班及内部工作协调机制的得 10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。	以部门正式发文为准	资料审核
二、工作制度建设（20 分）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	工作制度 建设	20	各乡镇（街道）出台有关政务公开、政务信用信息归集、政务守信践诺、公务员诚信、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等方面规范性文件	每出台一项得5分，最高得20分。未出台不得分。	以部门正式发文为准	材料审核
三、政务诚信建设（15分）						
1	政务公开 制度	5	是否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承诺制度	制定的得5分，未制定不得分。	以部门正式发文为准	材料审核
2	政务公开 信息	10	使用政府门户网站、设置专栏等途径公示公开政务信息的	每种途径得5分，最高得10分。未公开不得分。	佐证资料	材料审核
四、诚信宣传教育（40分）						
1	诚信宣传 教育	10	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宣传、学习情况	召开班子会学习的得5分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得5分；未组织均不得分。	会议记录及照片	材料审核
2		15	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公共场所等领域继续宣传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	每进一个领域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未开展不得分。	相关资料及照片	材料审核



3		15	以开展公务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以及组织信用知识培训、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，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的。	每组织一项得5分，最高得15分。未组织不得分。	相关资料及照片	材料审核
五、工作创新（附加分10分）						
1	诚信案例宣传	10	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围绕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等方面，全面总结经验做法，形成典型案例书面材料的。	有典型案例的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佐证资料	材料审核

